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陳小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及
2. 戎一平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小祥先生（「陳先生」）由於其事業發展尋求其他機遇，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首席醫學官Humphrey Gardner醫生將接管陳先生職務，領導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業務。

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戎一平博士（「戎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戎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戎一平博士，45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藥物發現負責人。

戎博士於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副研究員。彼隨後於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擔任羅氏研發中心(中國)副研究員，彼於該研發中心設計並領導兩個腫瘤學項目(抗體形態靶向腫瘤相關抗原、以肽或SMI為靶點的蛋白質間相互作用)，離任前職位為主任科學家。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戎博士擔任強生上海研發中心Janssen製藥研發腫瘤科高級科學家及轉化研究小組負責人。彼負責肝癌適應症的臨床前轉化腫瘤學研究。作為生物學負責人，彼亦成功生成臨床前數據組合及患者分層生物標誌物策略，以支持Janssen在中國的首個腫瘤I期申請。於2014年7月，彼加入賽諾菲亞太研發中心(AP TSU Research)擔任副總監，領導及管理肝癌的早期癌症治療項目，直至彼於2016年5月離職加入本公司。

戎博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及國家人類基因組研究中心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戎博士亦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會員。

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5月5日起計為期三(3)年，或直至2022年5月5日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戎博士之委任條款，戎博士將不會就根據該委任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戎博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戎博士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36,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由Kastle Limited代其持有，且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戎博士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戎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戎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於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及陳維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邱家賜先生。